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上海佳豪”)发行股份继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工作已经完成,作为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本公司及李露、刘楠、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则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做出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关于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发行对象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完成备案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海佳豪股份的承诺锁定期间,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5%期间,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而损害上海佳豪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海佳豪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上海佳



交易对方 李露		豪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佳豪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佳豪,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海佳豪; 3、本人将不利用对上海佳豪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海佳豪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上海佳豪所有;如因此给上海佳豪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海佳豪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函	“1、本人在作为上海佳豪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海佳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佳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佳豪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海佳豪的股东地位,损害上海佳豪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海佳豪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海佳豪其他股东、上海佳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归属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一、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上海佳豪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李露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向上海佳豪补足。 二、在交割日后30日内,由上海佳豪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交割审计



		报告, 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 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 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 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前, 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本人历次受让金海运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曾经及现在持有的金海运股权均不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函出具日, 本次所持有的金海运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持有, 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和全力负担, 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本人所持有的金海运股权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瑕疵而导致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人持有的金海运股权后就股权事宜出现任何争议、纠纷或处罚, 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 分三期解除锁定: 第一期: 1, 250.00万股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 937. 50万股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24个月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 2, 812. 50万股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36个月后且业绩承诺补偿完成后解除限售。”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本人将不转让在上海佳豪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



		票账户提交上海佳豪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依法持有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权, 本人确认, 本人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 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 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 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配套融资方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交易或转让上海佳豪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本公司(或本人)所发行的全部股份; 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 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 锁定期满后, 前述股份的交易或转让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或本人)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资金募集及基金备案事项的承诺	“自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召开之日起即筹备资金, 并在本次重组财务顾问发出通知后的 3 日内, 完成本次认购资金的募集工作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完毕基金备案手续, 将在本次重组实施前完成基金备案工作。”
	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刘楠承诺如下:



	等情况的承诺函	“1、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 2、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3、本次认购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认购上海佳豪股份后，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的情形。” 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则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 2、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份额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项目收益再分配、解散合伙企业等）实现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本合伙企业与上海佳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海佳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接受上海佳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认缴的资金将不存在来自于上海佳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本次认购系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认购上海佳豪股份后，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的情形。” 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 2、本公司与上海佳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海佳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接受上海佳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认缴的资金将不存在来自于上海佳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本次认购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认购上海佳豪股份后，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的情形。”
	刘楠关于本人及佳船发展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之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前，本人及佳船发展依法持有的上海佳豪所有股份，自



	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 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也不由上海佳豪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上海佳豪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 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时,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仍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